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訴訟**

本公佈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Lim Hang Y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先前程序」)之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案中被告(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i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iii)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 **LIM HANG YOUNG之清盤呈請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im Hang Young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針對答辯人(i)本公司及(ii)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第二答辯人」)(統稱「答辯人」)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書」)。

務請注意，呈請人與先前程序原告之姓名相同。

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第二答辯人曾向本公司借出其業務，並為空殼公司實際擁有人代持股份；(ii)第二答辯人曾參與多項股份質押借貸活動；(iii)收購Red 5 Studios, Inc為欺詐行為；及(iv)本公司事務管理不善，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或普羅投資大眾之利益。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書諮詢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呈請書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馬志明先生及吳啟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